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

连接器 280 吨、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连接器280吨、模具30套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连接器 280 吨、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连接器280吨、模具30套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江枝（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信用编号 BH0242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江枝（信用编号 BH024240）、钟诚（信用编号 BH05975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19886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9xl3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连接器280吨、模具30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6MAC0DPAP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T3RP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江枝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BH024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钟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59759
江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240

無錫周氏與華僑捐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江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 www.cpta.com.cn。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发现立即无效。



2024062861015580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枝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6-28 11: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1:02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062858441133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6-28 10: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8 10:58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2-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2-01 ~ 2025-01-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3RPX04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建设二路129号202室自编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
1	江门市侨宇精密铝...	g9xl3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侨宇精密铝...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广东富迅信净化科...	xx94d	报告表	32--070采矿、油...	广东富迅信净化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3	鹤山市增彩金属制...	252k57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鹤山市增彩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4	江门市升泰新材料...	5454ie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升泰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顶泰灯饰有...	5s5w7r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顶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丰展科技有...	p522pb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丰展科技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7	江门柏立兴环保科...	e6e968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柏立兴环保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8	江门市润源日用品...	r1h611	报告表	26--07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润源日用品...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郑晓伟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8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江枝

注册时间：2019-12-2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2-28~2024-12-2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江枝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6343043000105	信用编号：	BH02424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侨丰糖蜜组...	g9xd3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侨丰糖蜜组...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广东省迅仙净化科...	xxc94d	报告表	32--070采矿、油...	广东省迅仙净化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3	鹤山市雅彩金属制...	252k57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鹤山市雅彩金属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4	江门市升泰新材料...	5454ie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升泰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顶泰灯饰有...	5s5w7r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顶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李宸科技有...	p522pb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李宸科技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7	江门祐立兴环保科...	e6e968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祐立兴环保科...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8	江门市西朋日用品...	r1h61i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西朋日用品...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邓晓伟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9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92

其中，控股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钟诚

注册时间：2023-02-07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评分周期内失信记录

0

2024-02-06~2025-0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钟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975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江门市侨丰精密组...	q9xl3e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侨丰精密组...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2	江门市升泰新材料...	5454ie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升泰新材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3	江门市国泰灯饰有...	5s5w7r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国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4	江门市信达丰橡胶...	9yaj58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信达丰橡胶...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5	江门市米康塑料五...	1ztqj2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米康塑料五...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6	江门市天顺成塑料...	32h309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天顺成塑料...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7	江门市蓬江区帝顺...	6b3b1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帝顺...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8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p9k49h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马泰灯饰有...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	江枝	江枝钟诚

环境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报告书（表）累计 7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1

其中，控股企业的环境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连接器 280 吨、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新 会 县（区）</u> <u>大 泽 镇（街道）</u> <u>汇智路 20 号 29-1 座</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 度 55 分 3.833 秒</u> ，北纬 <u>22 度 33 分 37.85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 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0.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文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江府函〔2020〕8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园区优先引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自动化包装设备制造、大型及精密模具制造、环保机械装备制造、先进木工机械装备制造、智能家庭医疗设备）、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型机电产品、新材料产业）及配套的现代服务业等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同时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入园，该类项目入园列入优先考虑目录。

根据规划，园区禁止引进以下产业：

①园区内禁止新建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专业电镀、发酵酿造项目。

②不得引入高耗能、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③不得引入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④不得引入电解铝项目、铅冶炼项目。

⑤不得引入独立氰化项目、火法冶金项目、独立黄金选矿。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园区禁止引进产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的规划相符。

2、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驻企业须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同时符合清洁生产、污染控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等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2	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布局，加强对周边村庄、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二类工业用地区域靠近农村居民点用地以及二类居住用地一侧建设不少于20m宽的乔木绿化带，靠近居民一侧尽量不安置带有打磨、切割、冲压等高噪音工序的企业，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属于工业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较小。	符合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	符合

		用水系统，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其中COD、氨氮两项指标不低于地表水IV水体标准。做好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	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机和模具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园区能源结构以电、天然气为主。入驻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和避免恶臭污染物扰民。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电能。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1#）排除。	符合
	5	园区内企业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符合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7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和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8	健全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和模具制造,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类型建设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1 座,根据《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启动区(XH06-E)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详见附图 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污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 号),潮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环境规划要求。 (3)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功能区,执行《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本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	--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44070520005)、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0(YS4407053210060),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大泽镇”(YS4407052310005)。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ZH44070520005)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不在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和二级保护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纺织等行业；本项目营运期不外排生产废水，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但不涉及发泡胶、人造革等有毒原料，营运期使用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无电镀和喷漆工艺，故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且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0（YS4407053210060）			
区域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资源能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仅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环境风 险防 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但不涉及发泡胶、人造革等有毒原料，营运期使用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无电	符合

		镀和喷漆工艺，故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泽镇（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新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五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规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选址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通过（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所在范围均已硬底化，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优化调整能源供应结构，构建以清洁低碳主导的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积极推进天然气发电，加快发展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其他非化石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坚持节约优先，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完善能源储运调峰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节能。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思路，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与全省同步实现碳达峰。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等量替代”原则。重点行业企业在“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海洋水产养殖污染来源、程度以及对海湾污染贡献率调查，科学评估海洋养殖容量，调整海洋养殖结构，合理规划海洋养殖布局。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海洋溢油、化学品泄漏、赤潮等海洋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海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但不涉及发泡胶、人造革等有毒原料，营运期使用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无电镀和喷漆工艺，故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公司租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1 座，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F 车间	810.25m ²	单层生产车间，高度约 6 米，主要分为冲压区、慢走丝车间、物料房、半成品放置区和办公室等
	2F 车间	926.31m ²	单层生产车间，高度约 5 米，主要分为注塑区、物料房、办公室等
	3F 车间	926.31m ²	单层生产车间，高度约 4 米，主要分为自动组装区、检测区、半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
	4F 车间	926.31m ²	单层车间，高度约 3.8 米，主要为仓库、物料区和办公室等
	5F 车间	926.31m ²	单层车间，高度约 3.8 米，主要为杂物间、办公室等
	6F 车间	926.31m ²	单层车间，高度约 3.8 米，设置为仓库
辅助工程	物料房	——	位于一楼、二楼和四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物料
	半成品放置区	——	位于一楼、二楼和三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半成品
	模具房	——	位于一楼、二楼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模具
	办公区	——	位于一楼至五楼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926m ³ /a
	排水系统	一套	三级化粪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在注塑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为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1#）排出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半

			成品、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车间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主要产品型号	
1	精密连接器	吨/年	280	主要产品单个重量约 4.5g	
2	模具	套/年	30	主要产品单个重量为 0.5t、0.2t、0.1t、0.8t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最大储存量
1	LCP	吨/年	60	外购新料，颗粒状，25kg/袋	6t
2	PA66	吨/年	65	外购新料，颗粒状，25kg/袋	6t
3	PB7	吨/年	10	外购新料，颗粒状，25kg/袋	1t
4	SUS 不锈钢	吨/年	80	固态	10t
5	铜材	吨/年	70	固态	10t
6	钢材	吨/年	15	固态	2t
原辅料理化性质：					
LCP： 又称液晶聚合物，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能、成型加工性能、电绝缘性能，聚合方法以熔融缩聚为主，外观米黄色(也有呈白色的不透明的固体粉末)，密度：1.35-1.45g/cm³，燃烧等级可达 UL94V-0 级水平，在连续使用温度 200-300℃，其电性能不受影响。在氮气中 516℃才开始分解。 PA66： 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是一种半晶体-晶体材料，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包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1.10-1.14 g/cm³；拉伸强度：60.0-80.0 Mpa；洛氏硬度 118；熔点 252℃；脆化温度-3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连续耐热 80-120℃。 PB7： PB 树脂是由丁烯-1 合成的高分子综合体。是具有特殊密度 0.937 g/cm³ 结晶体，是具有柔软性的异性质体。属于有机化工材料类的高科技产品，它具有很高的耐温性，持久性、化学稳定性和可塑性，无味、无毒、无嗅、耐高温性能良好，材质柔韧同时又具有良好的抗拉、抗压强度，软化温度 121℃。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法兰克注塑机	台	3	5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3kg/h	用于注塑工序
2	法兰克注塑机	台	4	10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8kg/h	用于注塑工序
3	日精注塑机	台	2	8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5kg/h	用于注塑工序
4	住友注塑机	台	1	5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3kg/h	用于注塑工序
5	住友注塑机	台	9	75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4kg/h	用于注塑工序
6	虹瑞冲压机	台	5	25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5kg/h	用于冲压工序
7	虹瑞冲压机	台	3	45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10kg/h	用于冲压工序
8	振力冲压机	台	1	3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7kg/h	用于冲压工序
9	振力冲压机	台	1	4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10kg/h	用于冲压工序
10	振力冲压机	台	1	50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12kg/h	用于冲压工序
11	显卓冲压机	台	2	25T,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5kg/h	用于冲压工序
12	自动组装机	台	19	/	用于组装工序
13	空气压缩机	台	2	/	提供空气压力
14	冷却水塔	台	1	10m ³ /h	用于注塑机冷却
15	沙迪克慢走丝 AQ360CS	台	2	10KW	用于线切割工序
16	沙迪克慢走丝 AQ400CS	台	2	10KW	用于线切割工序
17	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4KW	用于穿孔工序
18	磨床	台	3	2.4KW	用于打磨工序
19	火花机	台	1	3KW	用于穿孔工序
20	激光打标机	台	1	50W	用于模具打标
21	三丰立式投影机	台	1	350W	用于检测
22	混色机	台	2	WSV50 (1.5KW)	用于原料混合工序
23	破碎机	台	3	PC400 (7.5KW)	用于边角料破碎工序
24	冷水机	台	2	1m ³ /h	用于模具冷却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产环节	设备	数量 (台)	小时最大产能 (kg/h)	工作时间 (h/a)	最大产能 (t/a)
1	注塑	法兰克注塑机	3	3	2400	216

2		法兰克注塑机	4	8		
3		日精注塑机	2	5		
4		住友注塑机	1	3		
6		住友注塑机	9	4		
7	冲压	虹瑞冲压机	5	5		225.6
8		虹瑞冲压机	3	10		
9		振力冲压机	1	7		
10		振力冲压机	1	10		
11		振力冲压机	1	12		
12		显卓冲压机	2	5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品为精密连接器和模具，其中模具仅年产 30 套，年产量较小，仅在有需要时进行生产，故模具生产设备可以达到年产 30 套的能力；本次评价对主要生产产品精密连接器进行详细分析，精密连接器主要由注塑件和冲压件两部分组成，根据设备参数分析，当所有注塑机满负荷运行一年，可生产 216t 注塑件，所有冲压机满负荷运行时，可生产 225.6 吨冲压件，考虑到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在设备故障、员工操作等情况，实际产能已满负荷运行产能的 70%计，故均可以达到本项目设计产能。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35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67\text{m}^3/\text{d}$ （ $3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90%，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用水为注塑机和模具冷却水，项目配备 1 台 $10\text{m}^3/\text{h}$ 的冷却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配备 2 台 $1\text{m}^3/\text{h}$ 的冷水机对模具进行冷却，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冷却水总循环水量为 $2880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冷却水补充水量即为蒸发水量，为 $576\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机和模具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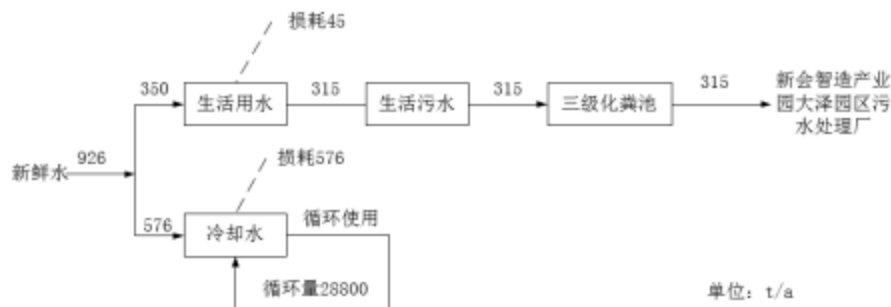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能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4) 空调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 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 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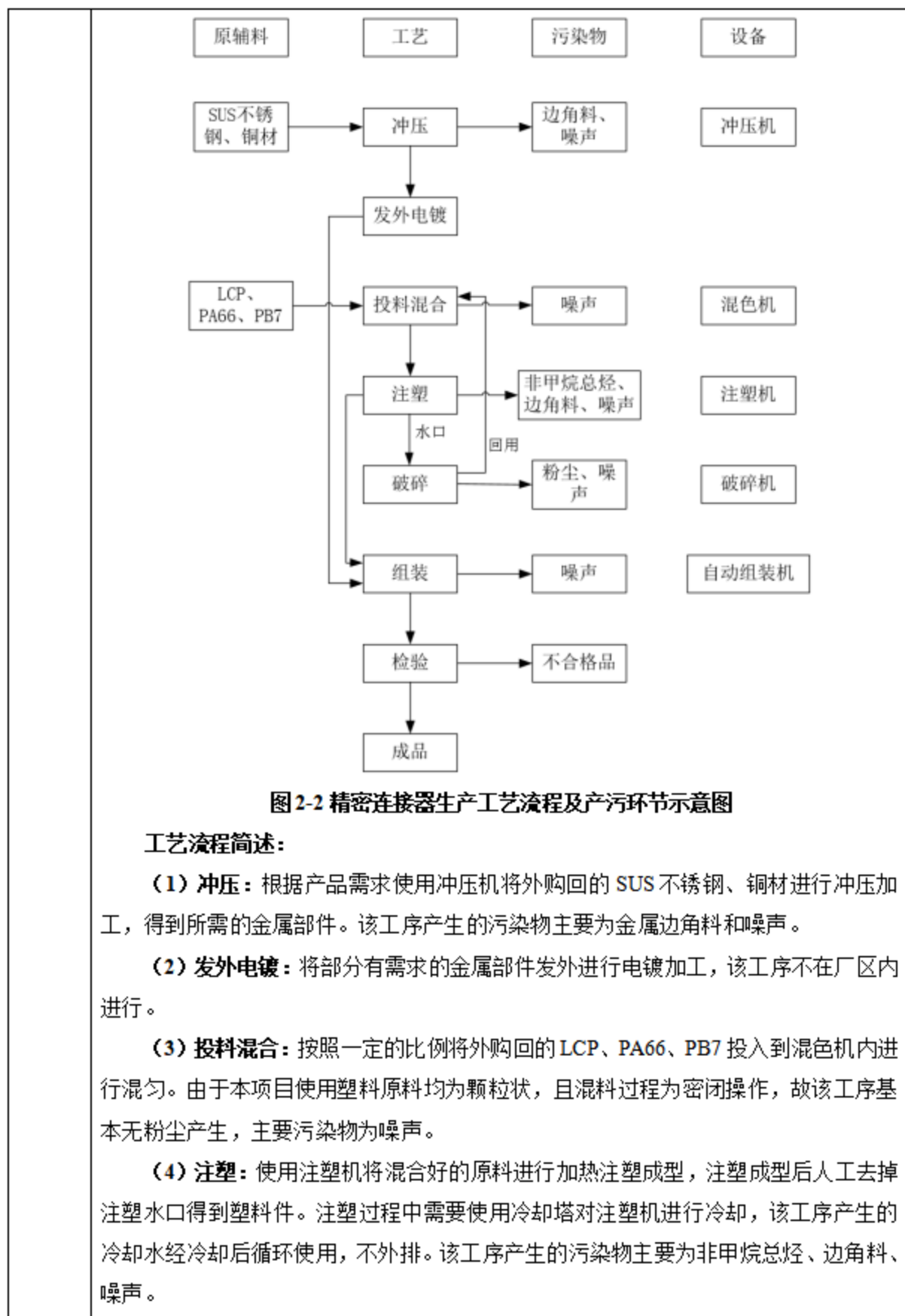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公司租用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1 座进行生产, 1-3 层设置为生产车间, 主要分为冲压区、慢走丝车间、注塑去、自动组装区等; 4-6 层设施为仓库、物料区、办公室等,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简述:



	(5) 破碎: 使用破碎机将注塑工序产生的水口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回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6) 组装: 使用自动组装机将注塑件和金属部件进行组装,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7) 检验: 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测试, 测试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 <pre> graph TD subgraph Legend direction LR A[原辅料] B[工艺] C[污染物] D[设备] end A --> B1[穿孔] B1 --> C1[边角料、粉尘、噪声] C1 --> D1[电火花穿孔机] B1 --> B2[冷却] B2 --> D2[冷水机] B2 --> B3[线切割] B3 --> C2[边角料、粉尘、噪声] C2 --> D3[沙迪克慢走丝] B3 --> B4[打磨] B4 --> C3[粉尘、噪声] C3 --> D4[磨床] B4 --> B5[成品模具] </pr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穿孔: 根据产品的需求使用电火花穿孔机对外购回的钢材进行穿孔加工,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 冷却: 穿孔后的模具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该工序使用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线切割: 使用沙迪克慢走丝机对钢材工件进行线切割加工, 得到模具的基本形状。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4) 打磨: 使用磨床对线切割后的模具进行打磨加工, 得到成品模具。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 目前涉及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汇智路 20 号 29-1 座，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链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2023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0.0%；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5%；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4%；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h-90per）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3%。其中新会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新会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mg/m^3	0.9	4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 度	166	160	103.8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3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引用监测：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烨信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5243-H）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29 日在侨城颐景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月 4.3km。引用监测点位置信息详见表 3-2，引用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2 引用监测点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采样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km
	X	Y					
侨城颐景园	2806	3550	TSP	日均值	2021.12.23.~2021.12.29.	西北	约 4.3
			TVOC	8 小时值			

表 3-3 引用监测点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侨城颐景园	TSP	日均值	0.3	0.097-0.118	39.3	0	达标
	TVOC	8 小时值	0.6	0.100-0.404	67.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的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的 8h 平均浓度值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 8h 平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根据《关于江门市新会装备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环审[2019]3 号)，潮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Ⅲ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潮透河（属于田金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连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84/284747/2967061.pdf>) 进行评价，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如下所示：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Ⅲ	—
	37		江海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Ⅳ	溶解氧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洲桥	Ⅲ	Ⅲ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丹湖公园	Ⅲ	Ⅳ	氨氮(0.00)、总磷(0.0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田村	Ⅳ	Ⅲ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潭	Ⅱ	Ⅰ	—
十四	48	枫岗水	台山市	枫岗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枫岗水干流	白鵝龙村桥	Ⅲ	Ⅳ	总磷(0.05)
	50		开平市	枫岗水干流	陂头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20)

图 3-1 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潮透河（属于田金河）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现状为Ⅲ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制要求，说明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5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5dB（A））。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故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75	165	220	25
较严值	275	165	22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穿孔、线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 30m	60	/	4.0	GB31572-2015
破碎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穿孔、线切割、打磨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表 3-6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总氮和重金属。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24t/a。因此建议申请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23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施工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tr><th>核算方法</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量kg/h</th><th>工艺</th><th>效率/%</th><th>核算方法</th><th>废气排放量m³/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量kg/h</th></tr><tr><td rowspan="3">精密连接器生产线</td><td rowspan="2">注塑机</td><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系数法</td><td>4.0</td><td>0.04</td><td>30</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td><td>90</td><td rowspan="3">系数法</td><td>10000</td><td>0.4</td><td>0.004</td><td rowspan="3">2400</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093</td><td>/</td><td>/</td><td>/</td><td>/</td><td>0.093</td></tr><tr><td>破碎机</td><td>无组织排放</td><td>颗粒物</td><td>/</td><td>0.00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002</td></tr></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精密连接器生产线	注塑机	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4.0	0.04	3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系数法	10000	0.4	0.004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93	/	/	/	/	0.093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02	/	/	/	/	/	0.0002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精密连接器生产线	注塑机	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4.0	0.04	3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系数法	10000	0.4	0.004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93	/	/	/		/	0.093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0.0002	/	/	/		/	/	0.0002																																															

模具生 产线	电火花穿孔 机、沙迪克慢 走丝、磨床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0014	/	/	/		/	/	0.0014	
-----------	--------------------------	-----------	-----	--	---	--------	---	---	---	--	---	---	--------	--

1.2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穿孔、线切割和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中的产污系数，取值 2.368 kg/t 塑料原料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年用 LCP：60t、PA66：65t、PB7：10t，年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2t/a，产生速率约为 0.133kg/h。建议企业在 19 台注塑机排气口位置分别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30%计，二级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90%计（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中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时的收集效率，取值 30%；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单级取值 70%，故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90%）。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总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t/a
非甲烷总烃	10000	0.32	0.133	0.096	0.04	4.0	0.086	0.010	0.004	0.40	0.224	0.093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的 LCP、PA66、PB7 塑料均为颗粒状，且混料过程为密闭操作，故混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项目营运期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为废 PE/PP，工艺为干法破碎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年用 LCP：60t、PA66：65t、PB7：10t，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营运期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约占原辅料用量 1%，故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产生速率约为 0.0002kg/h，在破碎机的工位设置独立的操作间，破碎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系统降低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模具制造过程中穿孔、线切割和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尘产生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系数表 06 预处理-打磨工序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营运期模具制造过程年用钢材 15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h，故机加工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29t/a，产生速率约为 0.0137kg/h。由于本项目机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以沉降在设备附近地面，极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本项目取 90%沉降于设备附近地面，故粉尘沉降量约为 0.0296t/a，约 10%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4kg/h。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机加工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沉降量	无组织排放情况	
	t/a	kg/h	t/a	t/a	kg/h
颗粒物	0.0329	0.0137	0.0296	0.0033	0.0014

1.3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拟计划在 19 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中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时，取值 30%；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取值 70%，因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90%。

总风机风量核算：

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每台注塑机注塑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 1.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 13-2，以轻微的速度扩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 0.25-0.5m/s，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5m/s，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规定。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的风量计算为 $Q_{\text{单}}=1.4 \times 1.0 \times 0.2 \times 0.5 \text{ m}^3/\text{s}=0.14 \text{ m}^3/\text{s}=504 \text{ m}^3/\text{h}$ ，企业拟计划在 19 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Q_{\text{总}}=19 \times 504 \text{ m}^3/\text{h}=9576 \text{ m}^3/\text{h}$ ，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10000m³/h。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精密连接器生产线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是	/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是	/	
模具生产线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是	/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是	/	
电火花穿孔机、沙迪克慢走丝、磨床		颗粒物	无组织	/	/	/	是	/	DB44/27-2001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2°55'3.646"	N22°33'38.083"	15	0.5	25.0	14.15	2400

1.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1#排气筒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3	厂区内	厂房外	NMHC	1次/年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穿孔、线切割和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和破碎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以沉降在在设备附近地面，少部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系统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企业将破碎机设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内，降低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本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30米，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减少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水、模具冷却水。

2.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315	250	0.0788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	315	200	0.0630	2400
			BOD ₅			150	0.0473		16.7			125	0.0394	
			SS			150	0.0473		33.4			100	0.0315	

	池	氨氮		20	0.0063		10	法		18	0.0057	
2.2 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67m³/d (350m³/a)，生活污水产排系数取 90%，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5m³/d (315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 ₅ 、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												
(2) 冷却水												
本项目营运期配备 1 台 10m³/h 的冷却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配备 2 台 1m³/h 的冷水机对模具进行冷却，模具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项目冷却水总循环水量为 288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576m³/a。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注塑机、模具冷却	COD、硬度	/	是	循环使用，不外排	/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水-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E112°55'3.289"	N 22°33'37.378"	0.035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是
2.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透河（属于田金河），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2.4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湾督（土名），纳污范围包括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一期工程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厂设计规模为 0.5 万 m ³ /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出水										

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尾水排至潮透河。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内，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潮透河水质造成冲击。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05m³/d（315m³/a），约占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21%，因此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备可行性。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本项目精密连接器、模具生产线	法兰克注塑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法兰克注塑机	4	频发		80-85				60	
	日精注塑机	2	频发		80-85				60	
	住友注塑机	1	频发		80-85				60	
	住友注塑机	9	频发		80-85				60	
	虹瑞冲压机	5	频发		80-85				60	
	虹瑞冲压机	3	频发		80-85				60	
	振力冲压机	1	频发		80-85				60	
	振力冲压机	1	频发		80-85				60	

		振力冲压机	1	频发		80-85				60	
		显卓冲压机	2	频发		80-85				60	
		自动组装机	19	频发		70-75				50	
		空气压缩机	2	频发		85-90				65	
		冷却水塔	1	频发		85-90				65	
		沙迪克慢走丝 AQ360CS	2	频发		80-85				60	
		沙迪克慢走丝 AQ400CS	2	频发		80-85				60	
		电火花穿孔机	1	频发		80-85				60	
		磨床	3	频发		80-85				60	
		火花机	1	频发		80-85				60	
		激光打标机	1	频发		60-75				50	
		三丰立式投影机	1	频发		60-65				40	
		混色机	2	频发		70-75				50	
		破碎机	3	频发		80-85				60	
		冷水机	2	频发		75-80				55	
3.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sum_{i=1}^n 10^{L_i/10})$ 式中: 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 dB (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 dB (A)。											

(1)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p_2 = Lp_1 - 20 \lg \frac{r_1}{r_2} - \Delta L$$

式中：Lpr2——受声点 r2 米处的声压级，dB (A)；

Lpr1——声源的声压级，dB (A)；

r1——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2——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A)。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77.46	77.46	77.46	77.46
距监测点距离	6	15	6	12
减震、降噪、隔声效果	25	25	25	25
贡献值	61.9	53.9	61.9	55.9
背景值（昼间）	58.3	58.3	58.3	58.3
叠加贡献值	63.47	59.66	63.47	60.27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背景底值数据来源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为确保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 (2) 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 (4)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 (5) 合理布局车间, 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 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 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 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年生产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人}\cdot\text{d}$ 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2kg/d (5.25t/a), 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 (292-001-06), 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前文分析, 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料用量的 1%, 故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5t/a ,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废弃量。

(3)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环节主要为精密连接器生产过程中冲压工序、模具生产过程中穿孔和线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52-001-09、292-001-09)，为一般固体废物，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此外模具生产过程中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粒径较大，绝大部分可以沉降在设备周围，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352-001-09)，为一般固体废物，将其收集后汇入金属边角料一同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冲压过程中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料用量的 1%，精密连接器生产过程中冲压工序年用 SUS 不锈钢 80t、铜材 70t，故冲压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模具生产过程中穿孔和线切割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料用量的 1%，模具生产过程中年用钢材 15t，故穿孔和线切割工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前文大气污染源分析，机加工工序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 0.0296t/a。故本项目营运期金属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1.6796t/a。

(4)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期精密连接器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1-99)，为一般固废，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精密连接器生产过程中年用 LCP：60t、PA66：65t、PB7：10t、SUS 不锈钢：80、铜材：70t，故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85t/a。

(5)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和废塑料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292-001-07)，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6) 废过滤棉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

	代码为 900-041-49，将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过滤棉每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0kg，故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 (7) 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有机废气总量的 4 倍，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 0.086t/a，有机废气处理工序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的单次装填量约 0.1t，本项目一年需更换 4 次活性炭（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0.1 \times 4 \times 2 + 0.086 = 0.886t/a$。 (8)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和养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将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9) 废机油桶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和养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将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0)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和养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将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储存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本项目精密连接器、模具生产线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法	5.2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5	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	固体	/	系数法	1.3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35	车间内暂存	全部进入产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2-001-09、292-001-09	/	固体	/	系数法	1.6796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1.6796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2-001-99	/	固体	/	系数法	2.85		2.8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	固体	/	类比法	0.3		0.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车间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In	系数法	0.02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02	桶装, 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类其他废物、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系数法	0.886		0.886		
本项目设备维修和养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机油	液体	T, I	类比法	0.05		0.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机油、包装桶	固体	T, I	类比法	0.004		0.004	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布	固体	T, In	类比 法	0.02		0.02	桶装，储存在 车间内 危险废物 暂存区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 (Infectivity, In)、反应性 (Reactivity, R)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其中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弃量；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顶部防雨淋、底部水泥硬化等措施，避免固体废物流失污染周边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												

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机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	0.05	危险废物暂存区
2	机油	矿物油	0.1	原辅材料储存区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废机油、机油属于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6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2
2	机油	2500	0.1	0.00004

	合计	0.000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6<1$。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机油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机油储存在车间内原辅料储存区。若危险物质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废机油、机油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二次污染。若项目营运期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或机器设备老化等原因导致废气治理设施故障，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机油、机油等危险物质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机油、机油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项目周围有机废气浓度增加，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并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形成二次污染。 D、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在每台注塑机排气口设置全包围式密闭罩,将废气排口直接连接到全包围式密闭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30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机	颗粒物(无组织)	设置独立的操作间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
	电火花穿孔机、沙迪克慢走丝、磨床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注塑机、模具冷却水	COD、硬度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			

	装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江门市侨宇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年产精密连接器 280 吨、模具 30 套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34t/a	0	0.234t/a	+0.234t/a
	颗粒物	0	0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315 t/a	0	315 t/a	+315 t/a
		COD	0	0	0.0630 t/a	0	0.0630 t/a	+0.0630 t/a
		BOD ₅	0	0	0.0394 t/a	0	0.0394 t/a	+0.0394 t/a
		SS	0	0	0.0315 t/a	0	0.0315 t/a	+0.0315 t/a
		氨氮	0	0	0.0057 t/a	0	0.0057 t/a	+0.0057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5.25t/a	0	5.25t/a	+5.25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1.35t/a	0	1.35t/a	+1.35t/a
	金属边角料	0	0	0	1.6796t/a	0	1.6796t/a	+1.6796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2.85t/a	0	2.85t/a	+2.8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0	0	0	0.886t/a	0	0.886t/a	+0.886t/a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包装桶	0	0	0	0.004/a	0	0.004/a	+0.004/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